

从垃圾带到生态典范的蜕变

沙坪坝区通过公益诉讼形成“检察监督+行政执法+群众参与”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

沙坪坝区南溪口,嘉陵江在这里转了个弯,下游是磁器口,对岸是大竹林。随着城市发展,昔日的过河渡船已成为游客打卡的观光船,水运码头也变身滨江公园。8月14日,沙坪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此开展“回头看”,只见垃圾分类标识清晰,各类垃圾存放有序。

而在几个月前,这里的绿化带还被垃圾所侵占,居民掩鼻而过。这一蜕变源于沙坪坝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,通过“检察监督+行政执法+群众参与”模式,为城市绿色发展作出了好榜样。

滨江绿化带沦为垃圾带

“滨江公园本来是给城市添彩添色,但附近多了垃圾带,不但便游玩,连通行都大受影响。”今年4月初,沙坪坝区检察院接到一条群众反映的线索。

检察官立即进行实地勘查,发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。在南溪滨江公园周边,建筑石渣、水泥块等建筑垃圾侵占了人行道绿化带的空间,废弃沙发、车辆拆解外壳等固体废物阻碍居民通行。

4月16日,沙坪坝区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。现场勘验过程中,随着无人机腾空而起,3条绵延数十米至百余米不等的垃圾带赫然在目。经查,这些垃圾带堆放固体废物共约600平方米。

垃圾带因何而来?又该由谁来负责恢复?为了摸清来龙去脉、厘清管理责任,该院联合属地政府、业主方重庆某城投公司(以下简称城投公司)再次进行实地勘查。经查,3处涉案固体废物均由城投公司管理,其中两处位于滨江的储备土地地表,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;另一处位于在建道路两侧,主要为建



检察官通过无人机开展“回头看”

筑垃圾。“储备土地点多面广,管护难度大。道路施工头绪多、任务重,也非一日之功。”承办检察官意识到,要让垃圾“清源”需要多方合力攻坚,还要借助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软治理。

按下垃圾清运“快进键”

为此,4月21日,沙坪坝区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,要求其依法履行辖区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,督促城投公司采取措施迅速处置3处涉案固体废物。同时建议行政机关加强对辖区污染环境行为的巡查力度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切实保护辖区生态环境。

在检察建议推动下,南溪口垃圾清运按下“快进键”,构建“前端精准分类、中端规范收运、末端资源化利用”全链条治理模式:清运手续办

理中,建筑垃圾全部盖上防尘的密目网,张贴有监管责任人、联系电话及主管部门信息的围挡迅速矗立起来;配备相关资质、许可证的清运单位运输车辆逐一进场,按类存放垃圾,依照核准路线和时间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所;此外,检察机关还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巡查、法治宣传,防止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违规倾倒、堆放。

如今,当地已建成110个集中投放点、3个垃圾分类厢房、1个垃圾分类宣教中心。属地政府还通过相关培训,提升群众的垃圾分类知晓率、投放准确率。居民们也通过自治模式,实行垃圾分类积分制,形成全民分类的良好氛围。

南溪口的垃圾不见了,居民出行都敞亮了。当地形成“检察监督+行政执法+群众参与”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,“垃圾分类最美院落”“垃圾分类最美家庭”不断涌现,共同守护这片绿水青山。 记者 叶会娟

万州区检察院:走进社区普法宣讲 以案释法警示居民

本报讯 “叔叔阿姨们请注意,如果有人支付高额‘跑腿费’让你们代收代发快递,一定要多留个心眼,这很可能涉嫌违法犯罪!”近日,万州区检察院在社区开展的普法活动吸引了不少居民参加。

检察官结合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真实案件,揭露了当前诈骗洗钱犯罪的新动向:骗子以丰厚报酬诱骗他人代收、转运装有黄金的包裹,从而实现转移诈骗犯罪所得的目的。

2024年10月,万州居民贾某报案称遭遇电信网络诈骗,对方以虚拟货币投资为诱饵,骗取其价值100万余元的黄金及现金。公安机关根据贾某寄出包裹的收件地址等线索,在江西省某地抓获了正在转移包裹的黄某。

2025年2月,黄某被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万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面对讯问,黄某辩称自己只是想赚点“跑腿费”。但调查发现,2024年10月至11月期间,黄某通过社交APP接受在逃人员“阿西”(化名)指令,多次在江西省的多个地市代收、转运涉案赃款赃物包裹,事后可获得200元至500元报酬。短时期内,其代收黄金快递10余次,获利2000余元。

“这完全超出正常帮忙或跑腿的报酬水平。”承办检察官指出。结合聊天记录、资金流水等证据,黄某最终承认,其明知包裹内的黄金等贵重物品来路不正,却为了高额收益选择“装糊涂”,每次收快递都乔装打扮,并有意避开监控和快递员的注意,在利益驱使下多次作案,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“所谓‘有偿跑腿’,实为诈骗犯罪转移赃物的关键环节。被告人黄某在明知代收货物系赃款赃物的情形下,仍提供代收转运‘服务’,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终难逃法网!”经多番释法说理,黄某最终认罪认罚,并主动赔偿被害人贾某3万元,取得谅解。2025年6月,经万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黄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 通讯员 谭卉 记者 罗翠

甘做检察工作背后的“绣花匠”

——记秀山县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贺一鑫



贺一鑫认真研读文件

室,面对堆积如山的档案,她没有丝毫懈怠,按照审核事项逐一仔细核对,从个人履历到奖惩记录,从学历材料到考核评定,遇到存疑处她立马用纸记录并耐心询问档案管理人员,确保档案审核无误。通过一个月的“死磕”,档案里的纸张褶皱、字迹褪色等情况她都了然于心,成了大家信赖的“活档案”。

一晃十年过去,“慎终如始,则无败事”,这句话一直置顶在她的电子备忘录上,是鞭策更是要求。她深知:“政治工作繁、杂、细、急,件件都连着干警的切身利益——职级晋升、人事调整、绩效考核,哪一样都马虎不得,必须慎之又慎。”

用光影笔墨传递法治力量

“检察宣传工作不仅是展现检察风貌、传递时代能量的重要窗口,同时也是法治精神的具象表达。做好它,责任重大。”为保证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,贺一鑫开启了疯狂“充电”模式。

摄影是她的短板,那就从零起步。她在业余时间主动研修摄影线上课程,从光圈、快门、感光度等基础参数学起,每天抱着相机在办公楼各个角落练习取景构图,对着说明书揣摩每一项功能的细微差异……相机内存卡里,上万张练习照片层层堆叠,记录着她从技术小白到影像能手的蜕变轨迹。

写作上,贺一鑫同样下足了功夫。她积极主动向上级检察院宣传部门汇报工作,及时了解宣传重点和热点,精准把握上级要求和指导精神,校准宣传导向的精准坐标;每天早起一个小时阅读优秀宣传稿件,分析文章的结构、语言风格和选题角度,把精彩的语句、案例摘抄到笔记本上,如今笔记本已积攒了厚厚一摞;她虚心请教写作技巧,一篇稿件常常反复修改七八遍。“文字是有力量的,要

力求精准、生动,把检察故事讲到人们心里去。”她对自己的文字有着严格的标准。

为捕捉检察工作最生动的履职瞬间,她从不“吝惜”脚步。跟随公益诉讼团队爬坡上坎、翻山越岭,用镜头留下检察官鞋底沾满泥土的坚定足迹;伴随未检干警穿街走巷调查走访,定格司法温情融化坚冰的感人瞬间;深入办案一线,与承办人细致交流,挖掘典型案例、策划宣传活动,用镜头和文字讲好一个个生动感人的检察故事。2020年,凭借出色的宣传工作,她荣获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”称号,用实际行动为检察宣传事业增光添彩。

做干警信赖的“贴心人”

“政工工作不仅是单位内部事务的管理与服务,更是干警思想引领和组织凝聚力塑造的关键。”贺一鑫深知政工工作的重要性,在完成日常行政工作的同时,她始终将“聚人心、激活力”放在心头。

群团工作中,贺一鑫是当之无愧的“策划担当”,每年妇女节、青年节等重要节日前夕,她的办公室就成为“温暖制造中心”。

为了筹备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女检协等活动,她经常放弃休息时间,联系场地、挑选道具、打磨流程。她用自己的行动感染和带动身边同事,为群团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。“看到大家在活动中放松身心、增进情谊、激发干劲,再多的付出都值得。”她欣慰地说。没有公诉席上的激昂陈词,也没有侦破重大案件时的惊心动魄,但贺一鑫以匠心坚守,在检察政工战线上默默耕耘。她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新时代检察政工干警的责任与担当,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篇章,让检察政工工作成为连接单位全局的坚实桥梁,让宣传工作成为传递正能量的明亮窗口,让群团工作成为凝聚团队力量的温暖纽带。

记者 张柳姐

在重庆检察政治战线的前沿阵地上,有这样一位深耕不辍的匠心践行者。她从公安网警的数字战场转身踏入检察政工领域,十年如一日,在看似平凡的岗位上精雕细琢,用汗水浇灌出属于自己的职业荣光。她,便是秀山县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贺一鑫。

从“门外汉”到“活档案”

2015年的盛夏,带着在网警岗位积累的丰富经验,贺一鑫踏入秀山县检察院政治部。一进门,倚墙而立的四组文件柜、办公桌上堆积如山的红头文件与调研材料,此起彼伏的电话铃声与同事们穿梭的脚步,瞬间勾勒出这份工作的轮廓——“千头万绪、事无巨细”。那一刻,她深刻体会到,政工工作就像一台精密的仪器,每一个螺丝钉都关乎全局运转,容不得半点马虎。

迎接她的第一个挑战便是审核全院干警人事档案。彼时既“不识人”也“不熟事”的她,心中不免忐忑。在秀山县委组织部档案

垫江县检察院:4房改“通铺”引纠纷 检察监督维护权益

本报讯 租出4间房,却被改成一个“大单间”,承租人还突然“失联”,恢复房屋原貌的诉求又未获原审判决支持,出租人权益何以保障?日前,经垫江县检察院提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提出抗诉,僵持4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获再审改判,原告诉讼请求得到全面支持。

2016年7月,董某看中了垫江某商贸城内4个连排商铺,分别与彭某、李某、陈某、蔡某4位产权人签订为期5年的租赁合同,约定年租金6000元,自第4年起每年递增8%。合同特别约定:“乙方装修及拆除不得影响、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和建筑风格,若有损坏,乙方负责修复。”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董某为满足经营需求,拆除了商铺间隔墙及内部楼梯,将4间独立的商铺连通改造。

“2021年7月,租期将到,我上门查看商铺时发现,墙没了,楼梯也毁了,4间房变成了一个空荡荡的大单间,”彭某回忆道,“更可气的是,承租人不在了,屋里还留着一大堆东西。”

2023年5月,4名出租人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董某支付占用房屋期间的租金,并恢复房屋原状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董某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仍占用房屋两年,因此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鉴于原告主张解除合同,遂判决董某向原告分别支付占用两年的租金1.4万余元。同时,法院采信了董某提出的装修方案经过同意的抗辩理由,未支持原告要求董某恢复房屋原状的诉讼请求。

庭审结束后,陈某、蔡某服从判决,彭某和李某却在犹豫中错过了上诉期限,再审申请也因逾期未获支持。维权无门的彭某和李某于2024年6月到垫江县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开发商原始资料、历史照片等证据材料,结合实地勘查涉案房屋现状,发现房屋结构存在明显改造痕迹。经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函核实,最终确认了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事实。经研究决定,垫江县检察院依法提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向市中院提出抗诉。

市中院受理抗诉后,依法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。2025年4月28日,法院作出再审判决,全面支持出租人彭某、李某的诉讼请求,董某承诺将尽快支付所有钱款。至此,这起历时4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,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下得到圆满解决。 记者 杨雪

